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上市公司”）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

1、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快递派件费用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6,143,278.77	0.13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545,918.21	0.01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7,339,061.10	0.14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39,942,818.15	0.32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9,893,963.19	0.16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物料销售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211,310.00	0.23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46,918,838.58	0.37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物料销售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87,450.00	0.21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7,200,034.84	0.06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物料销售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360,280.00	0.40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5,639,786.79	0.12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物料销售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318,714.00	0.35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444,064.58	0.01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物料销售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4,440.00	0.00
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419,626.47	0.00
STO INTL(USA)	实际控制人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快递服务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12,412.81	0.00
合 计					167,581,997.49	--

上市公司 2017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758.20 万元，在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9,710.00 万元的范围内。

## 2、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说明

由于部分关联方业务发展超出上市公司预期，因此存在上市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超出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其中向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快递派件服务超出 54.59 万元、向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快递服务和物流销售超出 10.63 万元、向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快递服务超出 31.96 万元、向 STO INTL(USA)提供快递服务超出 1.2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超出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上市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快递派件费用	公司全网统一定价	3,000.00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派件费用		6,000.00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快递服务、物料销售		3,000.00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物料销售		1,000.00
<b>合 计</b>					<b>13,000.00</b>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已于2016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但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中规定的过去12个月内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关联人，因此自2017年1月28日起，该公司将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其产生的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谨慎起见，同时确保与2016年期间的数据口径相对可比，本公告中总结的与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的2017年日常交易发生额，为2017年全年日常交易发生额。2018年1月1日起，公司与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不再计入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3月将其持有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STO INTL(USA)及间接持有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对于2017年一季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中规定的过去12个月内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关联人。自2017年4月起，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STO INTL(USA)及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其产生的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谨慎起见，同时确保与2016年期间的数据口径相对可比，本公告中总结的与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的2017年日常交易发生额，为2017年全年日常交易发生额。2018年1月1日起，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的日常工作不再计入日常关联交易。

3、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贤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配偶之弟，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与吴贤林、吴佳林、李文科、周乃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648.80万元收购关联人吴贤林持有的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5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万元），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178号1号楼底层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余林莉	1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700号2幢B407室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限分支机构）；普通货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吴佳林	1607万元人民币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6号	国内快递（兰州 嘉峪关）（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以上项目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货物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		吴贤林	2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5549号-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		吴贤林	200万元人民币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湾大涌道22-28号合福工业大厦15字楼	快递物流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张存伟	1000万港币
申通快递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Leuvensesteenweg 510 bus 5 1930 Zaventem	邮寄国际小包裹，建立欧洲申通网络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赵薇	750万欧元
STO INTL(USA)	40539 ENCYCLOPEDIA CIR FREMONT CA 94538	SHIPPING SERVICE	实际控制人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Zhan zhixiong	100万美元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申通快递有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通快递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毅东

\_\_\_\_\_

曾小飞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